

#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零散服务询比采购(第二部分)

##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GXCZ-C-23410197)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零散服务询比采购(第二部分),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 详见公告附表;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公告附表;
4. 项目工期: 详见公告附表。

### 二、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 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10. 专用资格要求：**

### **标段1（水源施工）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4）供应商须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服务期间具备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5）近年（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包含水源）施工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 **标段2（电源施工）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5）供应商须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服务期间具备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近年（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 **标段4 消防工程施工（一）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4) 供应商须承诺负责该工程消防范围内所有图纸审查;负责开工前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负责办理消防检测报告;负责竣工投产前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意见。(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服务期间具备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提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变压器水喷雾消防控制系统及全流量无过载消防水泵成套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且提供产品的唯一授权委托书,生产厂家除外。

(7) 近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力工程消防施工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 **标段 5 消防工程施工(二)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② 须在本单位注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4) 供应商须承诺负责该工程消防范围内所有图纸审查;负责开工前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书;负责办理消防检测报告;负责竣工投产前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意见。(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服务期间具备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提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流量无过载消防水泵成套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且提供产品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除外。

(7) 近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力工程消防施工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 **标段 4 消防工程施工(一)、标段 5 消防工程施工(二) 限中要求:**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目标段 4、标段 5 的投标, 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当某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时, 则优先报价金额较高的标段推荐其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累计被推荐中标的标段数量达到规定的限制中标最多数量的, 则该供应商在剩余标段只参加评审, 但不得推荐为候选人。

当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两个标段同时评审得分最高时, 且报价金额相同时, 评审小组推荐其综合得分高的标段为候选成交供应商。如综合得分也相同, 对其商务技术得分高的标段推荐, 如商务技术得分也相同, 由评审小组采取集体投票方式确定。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3.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 imp. com. cn:82>)”,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 通

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 (5)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7)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9)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10)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 6. 说明

- (1)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202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六、操作流程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 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 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 2. 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 7 楼开标室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赵伟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0477-8598759

异议受理电话：15044738222、15044737374

异议受理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mailto:gw15149493091@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联 系 人：苗开元、高仟

联系电话：18947921205

邮 箱：guoxineeds@163.com

高仟 苗开元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公告附表——采购计划表：

| 标段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br>限价(元) | 合计最高限<br>价(元) | 项目<br>单位      | 采购<br>方式         | 服务期\工期                    | 资<br>金<br>来<br>源                        | 备<br>注                                      |
|---------------------------|------------------------------|--------------------------|----|----|---------------|---------------|---------------|------------------|---------------------------|-----------------------------------------|---------------------------------------------|
| 标段 1<br>水源施<br>工          | 220kV 蒙<br>根其变电<br>站工程水<br>源 | 引接自来水<br>500 米           | 项  | 1  | 543124.00     | 543124.00     | 工程<br>建设<br>部 | 询<br>比<br>采<br>购 | 2023. 10. 30-2023. 12. 31 | 35kV<br>及<br>以<br>上<br>基<br>建<br>工<br>程 |                                             |
| 小计                        |                              |                          |    |    |               | 543124.00     |               |                  |                           |                                         |                                             |
| 标段 2<br>电源施<br>工          | 220kV 蒙<br>根其变电<br>站工程电<br>源 | 新建 10kV 架空<br>线路 1.008km | 项  | 1  | 149957.00     | 149957.00     | 工程<br>建设<br>部 | 询<br>比<br>采<br>购 | 2023. 10. 30-2023. 12. 31 | 35kV<br>及<br>以<br>上<br>基<br>建<br>工<br>程 |                                             |
| 小计                        |                              |                          |    |    |               | 149957.00     |               |                  |                           |                                         |                                             |
| 标段 4<br>消防工<br>程施工<br>(一) | 杭盖<br>220kV 变<br>电站消防<br>工程  | 详见清单                     | 项  | 1  | 1976824.00    | 1976824.00    | 工程<br>建设<br>部 | 询<br>比<br>采<br>购 | 2023. 9. 22-2023. 12. 31  | 35kV<br>及<br>以<br>上<br>基<br>建<br>工<br>程 | 标<br>段<br>4、5<br>限<br>中<br>1<br>个<br>标<br>段 |
| 小计                        |                              |                          |    |    |               | 1976824.00    |               |                  |                           |                                         |                                             |
| 标段 5<br>消防工<br>程施工<br>(二) | 布乌<br>500kV 开<br>关站消防<br>工程  | 详见清单                     | 项  | 1  | 1087824.00    | 1087824.00    | 工程<br>建设<br>部 | 询<br>比<br>采<br>购 | 2023. 09. 22-2024. 10. 31 | 35kV<br>及<br>以<br>上<br>基<br>建<br>工<br>程 | 标<br>段<br>4、5<br>限<br>中<br>1<br>个<br>标<br>段 |
| 小计                        |                              |                          |    |    |               | 1087824.00    |               |                  |                           |                                         |                                             |
| 合计                        |                              |                          |    |    |               | 3757729.00    |               |                  |                           |                                         |                                             |

## 附件 1：信息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邮编                     |                                                                                                                                                                                                                                                                                             |
|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传真                |                                                                                                                                                                                                                                                                                             |
|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                                                                                                                                                                                                                                                                                             |
|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国税局备案的地                |                                                                                                                                                                                                                                                                                             |
|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                                                                                                                                                                                                                                                                                             |
|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名称          |                                                                                                                                                                                                                                                                                             |
|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帐号          |                                                                                                                                                                                                                                                                                             |
| 资料附件                   | <p>1. 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具体事项见采购文件《标书款电子发票的说明》。</p> <p>2. 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p> <p>3. 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

附件 2:

##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居民身份证 | 法定代表居民身份证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XXX 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可参考: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  
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 |
|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一)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或下载信用报告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 1、供应商查询

（1）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3）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4）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5）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供应商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